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年3月29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2012年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就其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金发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金发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

2、金发科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的要求。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金发科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伟

周伟

但超

但超

